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函頒【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 二、苗栗縣 109-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配合國家政策，落實學校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具備法治觀念及民主法治教育精神，使學生具備民主素養，並養成知法、守法、守紀律的良好習慣，成為健全的國民，用以適應現代化、民主化、法制化的生活，藉以提倡法治和諧的社會基礎。

參、主辦單位：學務處。

協辦單位：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

肆、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伍、實施期程：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陸、實施原則：

- 一、全面原則：教育對象為全體學生，所有教職員工亦應配合。
- 二、持久原則：訂定推行民主法治教育計畫，列入行事曆長年實施。
- 三、適性原則：注意個別差異，針對不同對象隨機實施。
- 四、生活化原則：配合日常機會教育，將校園或社會偶發事件，於朝會集合向學生宣導，並舉辦相關活動，將法治精神落實於生活中，讓學生體會民主法治的真諦。
- 五、社區化原則：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參訪、法治宣導等活動，建立師生法治觀念。
- 六、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柒、具體做法：

一、校務工作民主化：

- (一) 每學期之期初及期末舉行校務會議，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討

論及議決校務有關事項。

- (二) 不定期舉行行政會報，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共同商議校務工作問題，使校務計劃更周延。
- (三) 不定期舉行擴大行政會報，召集各處室主任、組長等，交換校務工作心得並溝通意見，達成共識。
- (四) 鼓勵教師參加進修研習活動及校務會議中適度排入人權法治觀念講習。
- (五) 經由校務會議研討，通過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學輔工作民主化：

- (一) 將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印成手冊，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了解遵守。
- (二) 由學校師生共同研討，訂定校規、班級公約等相關規定，促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
- (三) 全校師生、家長代表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四) 舉行導師會報，交換學務工作心得，結合整體力量共同解決學務工作之困難，並作部分學務工作之決策。
- (五) 透過班會，加強學生與導師之雙向溝通，並彙整各班建議事項，請相關處室逐一解決。
- (六) 定期表揚推行人權法治教育有特殊表現之師生。
- (七) 利用朝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及相關課程教師就社會時事、校園事件予以分析、開導，達到警惕作用。
- (八) 配合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等活動，宣導法律知識宣導相關活動。
- (九)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讓學生學習解決衝突與糾紛的方法，培養法治觀念與態度。
- (十) 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獎勵學生特殊優良表現案件與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案件。

三、加強民主法治教育之教學：

- (一) 配合學校課程，運用相關人權法治教育輔助教材、圖書、錄影帶等，宣導人權法治觀念。
- (二) 加強公民與道德課程教學，並實施整合教學。
- (三) 要求教師對青少年較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隨機實施人權法治教育。
- (四) 佈置人權法治教學的環境，以提高學習效果，並將班級公約佈置於教室。
- (五) 配合課程隨機進行人權法治教育。
- (六) 配合學校之戶外教育進行法治教育「守時、守秩序、守法」。

四、舉辦各項民主法治運動：

- (一)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訓練、班級自治幹部及社團幹部訓練等活動。
- (二) 透過模範生之選舉，模擬國家舉辦之公職人員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使學生確立民主法治之正確觀念。
- (三) 透過班際榮譽競賽之實施，推展民主法治教育。
- (四) 協助學生籌組學生自治會，以聽取各班學生代表之意見，學習民主生活的運作方式。
- (五) 利用團體活動、聯課活動、朝會、週會、班會及其他適當活動時間，加強學生對民主法治教育之了解與學習。
- (六) 輔導學生開好班會，使學生對民權初步有正確之認識，藉以演練議事之運作，並藉由班會中練習自訂生活公約，透過不斷檢討而求有效執行。
- (七) 協助社區公益機構共同辦理禁煙、反毒、反飆車、人權法治教育等宣導活動。
- (八) 配合家長代表大會與親師座談會宣導生活法律知識，使家長了解校規及學校辦學理念，建立雙向溝通的管道。
- (九) 聘請學者專家或本校教師利用週會進行專題演講。
- (十) 將人權法治議題列入討論題綱，引導學生思考，隨機加強

法治觀念。

(十一) 配合法律常識測驗，辦理相關活動。

(十二) 鼓勵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社教館、文化中心或其他社區團體所辦理之法律知識宣導講座。

五、製作及運用各種媒體：

(一) 各處室推行有關人權法治教育活動，例如校內語文競賽(作文、書法、演說、朗讀)、四格漫畫比賽、書籤設計比賽、海報繪畫比賽、教室佈置等。

(二) 可利用班會時間播放相關影片與時事討論，加強宣導人權法治教育。

(三) 教室佈置可開闢一處人權法治專欄，將有關人權法治圖片及條文，並配合社會時事、報載法律案例解析，張貼於人權法治專欄。

(四) 透過學生手冊專書研讀，加強學生對學校有關規約之了解，以培養守法精神。

(五) 於圖書館內增置人權法治教育圖書，以利師生閱覽，普及法律知識教育。

(六) 配合圖書館晨間閱讀時間，鼓勵學生閱讀相關書籍，加強人權法治觀念。

六、其他配合活動：

(一) 配合政府法令及宣導活動，以擴大實施效果。

(二) 鼓勵教師參加法律知識研習，提升教師法律知能。

捌、經費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

玖、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